

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來台就醫醫療計畫書填表說明

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籍人士來台短期就醫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及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就醫、隨行照料」說明，申請時均應檢附國內醫療機構開立之醫療計畫與療程表，為協助加強各醫療機構撰寫病人申請文件之完備，避免缺漏病情重要資訊與加速人員會審速度，爰提供本計畫書格式（格式範本如下頁），惟提醒各醫療機構仍應依外交部各駐外館處或移民署需求內容，配合修正提供。

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來台就醫醫療計畫書
Medical Treatment Planning and Arrangement
for Foreigners and People of the Mainland Area

機構資料 Medical Institution Information			
醫療機構全銜(Medical Institution Name)：填入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所登載之醫療機構名稱			
本案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填入本案聯絡人中文全名	聯絡電話 TEL	填入本案聯絡人的聯絡方式，包含機構聯絡電話、分機或行動電話
病人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病人姓名 Name	填入本案病人姓名，請以正體中文或英文填列，建議應與護照同字		
國籍、地區 Nationality	填入本案病人所持護照之國籍或地區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填入本案病人所持護照之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填入本案病人出生日期 YYYY/MM/DD	性別 Gender	勾選本案病人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Female)
醫療計畫 Medical information			
就醫原因 Reason for Medical Tourism	說明本案病人來臺之就醫原因，至少應包含內容： 1.是否曾來臺就醫。 2.病人於當地之醫療檢查、處置。 3.本次來臺就醫必要性說明，或無法於當地接受治療原因說明。		
前次診察方式	說明本案病人前次診察方式，例如到院就診或通訊診察。前次診察需已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如為通訊診察亦需事前向衛生局核備完成。	前次診察日期	說明本案病人前次診察日期 YYYY/MM/DD
主要診斷 Diagnosis	說明本案病人以目前情形所判斷主要中文診斷。 (可輔以英文病名及 ICD-10 或 ICD-11 代碼。)		
主治科別 Medical Department	說明本案病人本次主治科別。如有評估亦需會診其他科別，請一併敘明。		
病情說明 Brief Summary	就醫面敘述個案病況，例如已做過的檢查數據、腫瘤大小等等，並另於本計畫書後檢附病人理學檢查數據報告或影像。		
療程計畫 Treatment Plan	療程計畫應列出病人各項療程天數及治療說明。所列天數應可對應預計停留時間。 預計停留時間 Estimated Length of stay : _____天		
伴醫需求 Accompanying needs	醫療機構評估本案病人是否有伴醫需求，如有伴醫需求，應於此欄位勾選並填入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Relatives within third degree of relationship) _____人(person)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人員(Medical Personnel) _____人(person)		

(藍色字樣為說明，填寫內容時請自行刪除)

主治醫師(Doctor)：_____ 日期(Date)：_____

以上醫療計畫書內容確實由本院 填入醫療機構名稱 評估並開立。本院同意此醫療計畫書供病人向駐外館處申請來臺就醫簽證之說明附件或本院代申請醫療事由入臺之說明附件。

醫療機構蓋印：

